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4-009

#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月27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于2014年1月1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月2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月26日—1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6日下午15:00至2014年1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征集投票权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赵林度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3)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征集投票权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月22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逐项表决)

1.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 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标的股票来源、种类

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1.6 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生效安排和行权或解锁的条件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行权或解锁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0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2、《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议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2013年11月19日和2014年1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手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见本提示公告附件。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1月23日至1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新泛中路10号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45

(2)投票简称:顺昌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顺昌投票"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

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表示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
| 1 |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 1.00 |
| 1.1 |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 1.01 |
| 1.2 |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2 |
| 1.3 | 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标的股票来源、种类 | 1.03 |
| 1.4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 1.04 |
| 1.5 |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 1.05 |
| 1.6 | 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生效安排和行权或解锁的条件 | 1.06 |
| 1.7 |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7 |
| 1.8 | 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行权或解锁程序 | 1.08 |
| 1.9 |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 1.09 |
| 1.10 |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 1.10 |
| 2 |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 2.0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
| 4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参见下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④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①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月2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月27日下午15:00。

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③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②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赵林度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详见2014年1月11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投票委托征集函》。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赵林度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提示公告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文华　吴向阳

联系电话:0512-58161276　传真:0512-58161233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新泛中路10号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215618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 | | |
| 1.1 |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 | | |
| 1.2 |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 | |
| 1.3 | 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标的股票来源、种类 | | | |
| 1.4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 | | |
| 1.5 |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 | | |
| 1.6 | 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生效安排和行权或解锁的条件 | | | |
| 1.7 |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 | |
| 1.8 | 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行权或解锁程序 | | | |
| 1.9 |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 | | |
| 1.10 |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 | | |
| 2 |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403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22日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基本情况

1.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3年12月25日

2.授予对象和数量

| 姓名 | 职务 | 获授股票期权总额(万份) |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总额(万股) | 获授权益占本次授出权益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聂志勇 | 董事、财务总监 | —— | 12 | 1.59% | 0.03% |
| 黄幼平 | 董事、董秘 | —— | 12 | 1.59% | 0.03% |
| 林训先 | 副总裁 | —— | 12 | 1.59% | 0.03% |
| 马剑 | 副总裁 | —— | 12 | 1.59% | 0.03%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136人 | | 291.5 | 367 | 87.04% | 1.66% |
| 预留 | | 30 | 20 | 6.60% | 0.13% |
| 合计 | | 321.5 | 435 | 100.00% | 1.91% |

本次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2013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3.授予股票来源: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4.行权价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68元股,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4.09元/股。

5.行权/解锁安排

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自首次授权日/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未来的36个月内分三期申请行权/解锁。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行权/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解锁期 | 行权时间/解锁时间 | 行权比例/解锁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 | 自首次授权日/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 | 自首次授权日/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 | 自首次授权日/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在行权期内,若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行权。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达不到行权条件的,则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锁安排如下: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行权比例/解锁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 |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 |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 |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6.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及股票期权行权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锁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 | 等待期/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相比2012年,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201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
| 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 | 相比2012年,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201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
| 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 | 相比2012年,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201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

以上"净利润"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若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额度不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 等级 | A-优秀 | B-良好 | C-合格 | D-待改进 | E-淘汰 |
|---|---|---|---|---|---|
| 行权/解锁比例 | 100% | | | 0% | |

注:

行权期考核为C-合格(不含)以下,取消当期行权份额,当期股票期权全部由公司统一注销。

解锁期考核为C-合格(不含)以下,取消当期行权份额,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二、期权简称、期权代码、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完成了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科陆JLC1,期权代码:037639。

2.首次授予具体情况

①股票期权授予日:2013年12月25日

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共136人

③股票期权授予数量:首次授予291.5万份,预留30万份

④股票期权行权价:8.68元/股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①)、期权简称为:科陆JLC1

②)、期权代码为:037639

③)、期权授予登记名单:

| 姓名 | 职务 | 获授股票期权总额(万份) | 占计划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136人 | | 291.5 | 100.00% | 1.66% |
| 合计 | | 291.5 | 100.00% | 1.66% |

注:本次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2013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一致。预留部分期权将在明确授予对象后,另行披露授予登记相关事项。

三、限制性股票

1.授予情况

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3年12月25日

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共140人。

③)、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数量为41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9,669万股的1.05%,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④)、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4.09元/股。

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获授数量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总额(万股) | 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万股) |
|---|---|---|---|
| 聂志勇 | 董事、财务总监 | 12 | 12 |
| 黄幼平 | 董事、董秘 | 12 | 12 |
| 林训先 | 副总裁 | 12 | 12 |
| 马剑 | 副总裁 | 12 | 12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136人 | | 367 | 367 |
| 合计　140人 | | 415 | 415 |

注:本次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2013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一致。预留限制性股票20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2.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月15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4)BJ02-00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4年1月1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6,69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96,690,000元,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6月20日出具了中磊验字(2011)第005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4年1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16,973,500.00元,于2013年12月18日至2014年1月10日期间分次缴存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44201506600052531374账号内。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50,000.00元,资本公积为12,823,500.00元。截至2014年1月14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84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00,840,000.00元。

3.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及限售期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12月25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月28日。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期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及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申请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40%。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 本次变更前 | | 本次增加额 | 本次变更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29,284,084 | 32.59% | 4,150,000 | 133,434,084 | 33.29% |
| 1.国家持股 | 0 | 0 | 0 | 0 | 0 |
| 2.国有法人持股 | 0 | 0 | 0 | 0 | 0 |
| 3.其它内资持股 | 129,284,084 | 32.59% | 4,150,000 | 133,434,084 | 33.29%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0 | 0 | 0 | 0 | 0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129,284,084 | 32.59% | 4,150,000 | 133,434,084 | 33.29% |
| 4.外资持股 | 0 | 0 | 0 | 0 | 0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0 | 0 | 0 | 0 | 0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0 | 0 | 0 | 0 | 0 |
| 5.高管股份 | 0 | 0 | 0 | 0 | 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67,405,916 | 67.40% | 0 | 267,405,916 | 66.71% |
| 1.人民币普通股 | 267,405,916 | 67.40% | 0 | 267,405,916 | 66.71%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0 | 0 | 0 | 0 | 0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0 | 0 | 0 | 0 | 0 |
| 4.其他 | 0 | 0 | 0 | 0 | 0 |
| 三、股份总数 | 396,690,000 | 100% | 4,150,000 | 400,840,000 | 100%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5.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400,840,0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度每股收益为0.2116元/股。

6.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96,690,000股增加至400,840,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 实际控制人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 饶陆华 | 168,286,758 | 42.42% | 168,286,758 | 41.98% |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募集资金的使用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作日常生产经营之需要。

四、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12月25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未来四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793万元,则2013年-2016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13年(万元) | 2014年(万元) | 2015年(万元) | 2016年(万元) |
|---|---|---|---|---|
| 793 | 39 | 443 | 215 | 97 |

据此测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影响如下:

| 项目 | 2013年(万元) | 2014年(万元) | 2015年(万元) | 2016年(万元) |
|---|---|---|---|---|
|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 39 | 443 | 215 | 97 |
| 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元/股) | 0.0010 | 0.0111 | 0.0054 | 0.0024 |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激励计划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力,促进公司业绩长期、持续、稳定增长,推动公司新产品、新业务的快速拓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4-006

#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被否决。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4年1月23日上午9:30时,会期半天;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科园大道66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会议由半数以上的董事推举的董事何海晏先生主持;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18,103,2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5.1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按照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但未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26,170,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6%;弃权91,9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4%。

表决结果:议案未获得通过。

因张慕中先生个人身体原因,提出主动放弃其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为此在本次会议上其本人投了反对票,其他到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投了弃权票,张慕中先生未能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小江、苗丁

(三)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三)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4]0005号

致: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

根据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7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4年1月23日上午9:30在广西南宁市科园大道6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半数以上的董事推举的董事何海晏先生主持。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东4名,均为2014年1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1181032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5.19%。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表决,上述议案未能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未获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付　洋　　魏小江　苗　丁**
**二○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4-001

#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月25日,经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3年1月9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11月7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6,000万元中的3,7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3年11月8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2014年1月23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22,3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已将此前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以上情况已告知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2014-001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1月13日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1月23日在广州市环市东路362-366号好世界广场30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郑署平董事长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法律许可范围内且不影响公司正常开发经营,保证本金的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参与不超过六个月期限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授权期内任一时点购买额度控制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内。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